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4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

被告 陳珈丰

黃純敏(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陳瑪莉(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陳伯豪(即陳清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珈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肆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珈丰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陳珈丰、訴外人陳清章所簽訂之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4、16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黃純敏、陳瑪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陳珈丰於民國110年4月17日邀同陳清章為連帶保
04 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05 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6 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
07 陳珈丰於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400萬元，
08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
09 止，均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
10 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1 利息按月計付，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
12 存款機動利率（違約時1.595%）加年利率0.575%浮動計
13 息，倘逾期還本付息時，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
14 遲延利息，另應加付未償還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
1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6 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陳珈丰繳款至113年3月19日後即
17 未依約繳款，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
1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陳珈丰尚欠2,514,737元，及如附表
1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陳清章為上
20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然陳清章於11
21 2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為其繼承
22 人，已依法繼承其遺產，渠等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陳珈丰、陳伯豪則以：本件借款均是父親即陳清章所借
26 用，都是父親所留債務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7 駁回。

28 三、被告黃純敏、陳瑪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
02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放款（單筆授信）
03 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郵匯局一、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4 表、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等件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11至38頁、第47至55頁、第67至69頁），且陳珈
06 丰、陳伯豪均已自承為上開消費借貸關係與陳清章有關，另
07 黃純敏、陳瑪莉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10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陳珈丰固稱均為其父親陳清章之債務，然觀保證書、約定
12 書、借據上均蓋有陳珈丰之簽名及印章，有保證書、約定
13 書、借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陳珈丰亦未抗
14 辯其印章或簽名為陳清章盜簽或盜蓋，堪認陳珈丰向原告為
15 上開借款行為應屬可信。至陳珈丰借款之動機、借款後是否
16 均交付予陳清章使用等情，均與本件消費借貸關係成立與否
17 無涉，自難憑採。

18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9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0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1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22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陳清章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均
24 為陳清章之繼承人，有陳清章除戶戶籍謄本、臺灣臺南地方
25 法院113年3月26日南院揚家厚113年度司繼字第887號公告、
26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5
27 頁），是依前揭規定，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即應於繼承
28 被繼承人陳清章所得遺產範圍內，就陳清章對原告之上開借
29 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黃純敏、陳瑪莉、陳伯豪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章之遺產

範圍內，與陳玟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珮如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1	251,470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 113年10月19日止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263,267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 113年10月19日止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